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4981號

債 權 人 陳瑞德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芷羚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芷羚發給支付命令，惟狀內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雖於民國112年3月7日補正，但所補正之資料只能釋明與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有工程債權之存在，但債務人張芷羚僅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非債務人，工程債權並非存在與債務人張芷羚間，故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再次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確認債務人是否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張芷羚僅為其代表人？此項通知已於同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2 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